原住民回復傳統姓 名換發相關證件 便民手冊

申辦窗口:臺南市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相關證件 申請須知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申請人	一、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
	二、 申請人需具原住民身分
	一、 備妥最近6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照片1張。(如申請人同時具
	汽、機車駕照者,需備 <u>2張</u> 照片)
	二、 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張。
換發駕照、行照	三、 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(滿30天以上)1張。
需備資料	四、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。
	五、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。 ※治詢專線: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06-2696678 分 機 101 (行照)、分機 201 (駕照)
	一、 備妥最近兩年內正面、脫帽半身彩色(或黑白)未戴有色鏡片眼
	鏡之2吋照片1張。(如申請人選擇不貼照片者,就醫時需攜帶身
換發健保卡	<u>分證明文件</u>)
需備資料	二、 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張。
	※ <u>洽詢專線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</u> 1607: 或級打名仕费雪託 0800030508 公機 1607: 東始 06-2244418
	1607;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 分機 1607;專線 06-2244418
	一、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張。
變更稅務資料	二、如設籍非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之族人,
需備資料	需自行另外至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人(扣繳單位)所屬國稅局辦理
	稅務資料變更。
	※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申請須知

應繳資料 二、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可以簽名代替)。 三、 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。 一、 當事人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二、 未成年子女回復傳統姓名,應由父母攜帶雙方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共同辦理,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辦理者,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另一方子女回復傳統姓名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 基於子女應從父或母姓,其子女若因而改從未回復傳統姓名之父或母姓時,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申請改姓,請檢附父母雙方簽具之變更子女從姓約定書辦理。	申請人	一、 本人(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)。 二、 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另一方同意書)。
 二、未成年子女回復傳統姓名,應由父母攜帶雙方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共同辦理,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辦理者,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另一方子女回復傳統姓名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基於子女應從父或母姓,其子女若因而改從未回復傳統姓名之父或母姓時,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申請改姓,請檢附父母雙方簽具之變更子女 	應繳資料	二、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(可以簽名代替)。
四、 配偶及子女隨同變更者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。	注意事項	 二、未成年子女回復傳統姓名,應由父母攜帶雙方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共同辦理,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辦理者,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另一方子女回復傳統姓名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基於子女應從父或母姓,其子女若因而改從未回復傳統姓名之父或母姓時,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申請改姓,請檢附父母雙方簽具之變更子女從姓約定書辦理。

申辦窗口:臺南市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本張正本留存戶政單位,另影送 各發證單位備查。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相關證件 申請書

		更名前姓名) 於民國		月日
回復原住民傳	統姓名或並列羅馬	拼音為:(右表為參考	斧範例)	
			1	
			1.	歐嗨・思娃娜
		 (請填寫更名後姓名		谷勒勒・杜裔夫安
,申請變更下	列事項:	() ,)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2.	Kuljelje Turivua
П				
1	•		3.	林 定
	事項:(可複選))		Sicimi · Simuy
一、駕照、	• • •			
		; 駕照種類:		
		; 駕照種類:		
二、 健保卡				
□原信	生民回復傳統姓名			
三、 稅務資	料			
	業人變更 <u>負責人</u> 姓			
	人(扣繳單位)名 —————			
_	編號: [] [] [] [
	人(扣繳單位)地	-		
	敫單位變更 <u>扣繳義</u> 單位夕採:	<u>務入</u> 姓名		
	單位名稱: 編號:□□□□□			
統一。	姗號・[_][_][_][單位地址:			
如始	干加地址。			
•		纳税義務人姓名		
•	更個人綜合所得稅	納稅義務人姓名 		
•	更個人綜合所得稅	納稅義務人姓名 		
3. □變更		納稅義務人姓名 	(簽名/更名後姓名 <u>)</u>
3. □變更):		(:	 簽名/更名後姓名)
3. □變則申請人(本人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民)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.國 年月			
3. □變則申請人(本人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民)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.國 年月			
3. □變更申請人(本人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民聯絡電話:(E)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.國 年月 日)] 日 (夜)		
3. □變更申請人(本人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民聯絡電話:(E):	 日 (夜)		
3. □變更申請人(本人身分證字號: 出生日期:民聯絡電話:(E):] 日 (夜)		

本張由戶所寄至<u>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</u> 70102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一號

【換發行駕照】

換發駕照者,請備 妥最近6個月內1 吋照片。

汽車駕照:1張

浮貼處

換發駕照者,請備 妥最近6個月內1 吋照片。

機車駕照:1張

浮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 (滿 30 天以上) 浮貼處

浮貼處

- 1.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
- 2.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

裝訂處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所寄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(3 樓健 保卡服務中心

【換發健保卡】 (如14歲以下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得以戶口名簿代之)

□ 不貼照片(勾選不貼照片 者,就醫時需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本張由戶所寄至<u>財政部南區國稅局</u> 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9 樓服務科

黏貼表格

【變更稅務資料】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	申請人身分部	登明文件背面景	8本

收執聯 (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申請人姓名:	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	
申請變更項目:(請於下列勾選)	
□行駕照、□健保卡、□稅務資料	
收件單位: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換發健保卡者:
 - 1. 本件為協助特定對象申請換發健保卡之便民措施,如個人基本資料已變更,請逕洽健保投保單位辦理變更基本資料手續。
 - 2. <u>如申請人尚未收到健保卡但有就醫需要時,可以攜帶本收執聯及身分證明</u> 文件,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填寫「例外就醫名冊」,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 - 3. 申請人如逾10個工作天尚未收到健保卡者,請洽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 卡服務中心電話06-2245678轉分機1607查詢。
- 二、申請換發行駕照者:
 - 1. 為維護車、駕籍資料與證照一致性,必須繳回原領行照及駕照。
 - 2. 行照及駕照無遭受吊(註)銷、違規、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(滿 30 天 以上)、動保設定及欠稅費之情事,方可受理異動變更換證。
 - 3. 若親自臨櫃辦理,應備文件:
 - (1) 行照姓名變更:a身分證正本、b 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正本(滿 30 天以上)、c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、d 印章。
 - (2) 駕照姓名變更:a 身分證正本、b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(背面書寫姓名或證號)、c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 (須同時變更)。

駕照、行照	※洽詢專線: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06-2696678 分機 101(行照)、分機 201(駕照)
健保卡	※洽詢專線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 1607,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30598 分機 1607,專線 06-2244418
變更稅務資料	※洽詢專線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-2223111 分機 1007

户政事務所代收民眾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件清冊

	代收單位:	承辦人:	造册日期:	年	月	日
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※本榻	剔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	註

户政事務所代收民眾請領行駕照申請表件清冊

代收單位:	承辦人:	造册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※本榻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 註

戶政事務所代收民眾申請變更稅務資料表件清冊

代收單位:	承辦人:	造册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※本欄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	註